

吉林省物价局文件

吉省价收〔2017〕159号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放开部分 经营服务性收费及价格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价格监督检查局），沈阳铁路局、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6〕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意见》（吉发〔2016〕20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切实减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经商请相关部门同意，决定取消和放开我省部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及价格，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纺织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不含自愿委托检验收费）。相关执收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二、放开地震安全性评价费，铁路专用线共用服务费，电力负荷控制装置安装调试费，与高速铁路平行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 股权铁路传统旅客列车软座、软卧以及高铁动车组列车一、二等座票价等 5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及价格。由相关经营者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价格。

三、相关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令 2000 年第 8 号）等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采取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不正当手段，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四、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价格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参与达成价格垄断协议、固

定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不得截留经营者自主定价权。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详见附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取消和放开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及价格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1.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纺织行业新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函》（吉省价收〔2009〕64号）
2.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0〕14号）
3.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铁路专用线共用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吉省价房涉字〔1998〕57号）
4.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管联字〔2006〕96号）
5.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电力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341号）